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HHYY-CG-HW-2026-013-01

项目名称：五里店院区家电

采购人：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对五里店院区家电进行询价，欢迎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询价内容

包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1	五里店院区家电	1批	270000	1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 上下载本项目询价文件、澄清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 询价文件提供期限：

询价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2号楼1层眼科会议室。

(五)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 北京时间 14:10-14:30 (其他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送达)。

(六) 询价开始时间：2026年5月15日北京时间 14:30

(七) 询价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八)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形式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内容包括竞选文件的 **Word** 版及纸质正本扫描后的 **PDF** 版，**Word** 文本、**PDF** 文本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属无效响应。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官网 <https://www.cqshszhyy.cn/>上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五)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联系人: 阳延 电 话: 023-88516648

技术联系人: 于豪 电 话: 023-88519086

地址: 两江新区嘉陵一村1号,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标注的技术、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预计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台)	本项目最高限 价(元)	备注
1	冰箱 1	台	8	1311	270000	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数量为预计数量，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2	冰箱 2	台	111	783		
3	冰箱 3	台	3	2208		
4	冰箱 4	台	9	783		
6	冷藏柜(柜立式)	台	43	1105		
7	微波炉	台	136	456		
8	洗衣机	台	33	1232		
9	脱水机	台	33	252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参考图	预计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冰箱 1		8	1.容量：186-200L；双开门；	尺寸要求均为净空尺寸,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设备预留、施工误差等。个别冰箱放置尺寸以实际安装为准。
				2.产品尺寸要求：宽度小于等于 544mm，进深小于等于 565mm，高度小于等于 1604mm；	
				3.制冷方式：无霜，风冷	
				4.能效及节能等级：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2021.2-202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二级能效及以上；	
				5.运转音：≤40dB(A)	
				6.放置方式：独立式；	
				7.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整机质保一年，售后响应时间为 1 小时，12 小时到达现场，直接维修和更换备件（若现场不能处理，维修及更换备件的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注：须提供该产品包含上述技术参数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上述技术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2	冰箱 2		111	1.总容量 110-130L；双开门；	配液室等区域使用，外观美观。尺寸要求均为净空尺寸,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设备预留、施工误差等。个别冰箱放置尺寸以实际安装为准。
				2.产品尺寸要求：宽度小于等于 456mm，进深小于等于 470mm，高度小于等于 1305mm；	
				3.能效及节能等级：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2021.2-202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二级能效及以上；	
				4.制冷方式：直冷；	
				5.运转音：≤38dB(A)；	
				6.放置方式：独立式；	
				7.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整机质保一年，售	

序号	标的名称	参考图	预计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后响应时间为 1 小时，12 小时到达现场，直接维修和更换备件（若现场不能处理，维修及更换备件的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p> <p>注：须提供该产品包含上述技术参数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上述技术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3	冰箱 3		3	<p>1.容量：$\geq 258\text{L}$；三门冰箱，中间层变温区在-3°C至3°C；</p> <p>2.产品尺寸要求：宽度小于等于 560mm，进深小于等于 600mm，高度小于等于 1745mm；</p> <p>3.噪声：$\leq 36\text{dB}$；</p> <p>4.能效及节能等级：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2021.2-202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二级能效及以上；</p> <p>5.制冷方式：无霜，风冷；</p> <p>6.放置方式：独立式；</p> <p>7.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整机质保一年，售后响应时间为 1 小时，12 小时到达现场，直接维修和更换备件（若现场不能处理，维修及更换备件的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p> <p>注：须提供该产品包含上述技术参数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上述技术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尺寸要求均为净空尺寸，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设备预留、施工误差等。个别冰箱放置尺寸以实际安装为准。
4	冰箱 4		9	<p>1.容量：90-110L；单开门；</p> <p>2.产品尺寸要求：宽度小于 900mm，进深小于 500mm，高度小于 900mm；</p>	尺寸要求均为净空尺寸，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设备预留、施工误差等。个别冰箱放置尺寸以实际安装

序号	标的名称	参考图	预计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p>3.制冷方式：无霜，风冷</p> <p>4.能效及节能等级：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2021.2-202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二级能效及以上；</p> <p>5.运转音：$\leq 40\text{dB(A)}$</p> <p>6.放置方式：独立式；</p> <p>7.散热方式：底部散热；</p> <p>8.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整机质保一年，售后响应时间为1小时，12小时到达现场，直接维修和更换备件（若现场不能处理，维修及更换备件的时间不超过72小时）</p> <p>注：须提供该产品包含上述技术参数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上述技术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为准。
5	冷藏柜（柜立式）		43	<p>1.容量：$\geq 200\text{L}$；单门玻璃门；</p> <p>2.产品尺寸要求：宽度小于600mm，进深小于600mm，高度小于1850mm；</p> <p>3.噪声：$\leq 36\text{dB}$；</p> <p>4.能效及节能等级：依据 GB26920-2024《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1级能效</p> <p>5.制冷方式：无霜，风冷；</p> <p>6.放置方式：独立式；</p> <p>7.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整机质保一年，售后响应时间为1小时，12小时到达现场，直接维修和更换备件（若现场不能处理，维修及更换备件的时间不超过72小时）</p> <p>注：须提供该产品包含上述技术参数有效的佐证材</p>	尺寸要求均为净空尺寸，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设备预留、施工误差等。个别冰箱放置尺寸以实际安装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参考图	预计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上述技术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6	微波炉		136	1.功率 $\geq 700\text{w}$;	
				2.平板式、侧开门;	
				3.容量 $\geq 20\text{L}$ 。	
				注:须提供该产品包含上述技术参数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上述技术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7	洗衣机		33	1.波轮、变频;	12kg 洗衣机,无烘干功能(下排水,进深建议小于600mm)。尺寸要求均为净空尺寸,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设备预留、施工误差等。
				2.一级能效;	
				3.洗净比 ≥ 0.9 ;	
				4.洗涤容量:12kg;尺寸要求:宽度小于595mm。 注:须提供该产品包含上述技术参数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上述技术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8	脱水机		33	1.变频;	尺寸要求均为净空尺寸,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设备预留、施工误差等。
				2.一级能效;	
				2.下排水	
				3.脱水容量:12kg;尺寸要求:宽度小于等于420mm,进深小于等于420mm; 注:须提供该产品包含上述技术参数有效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有上述技术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内，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并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检查外观，作出交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照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技术参数，随机抽取 2-3 件货物进行质量（环保）检测，所需检测费、送检费和因检测被破坏货物的补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安装，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中所需的仪器、仪表、安装设备等工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以后，需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内各类家电各 1 台，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送货。

5.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

（2）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询价文件、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若需培训的，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操作培训，直到采购人能够正常操作。

（5）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环保）检测的，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将作为验收合格的重要依据；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直接确定为验收不合格。

（6）达到上述要求后，采购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各方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视为最后验收合格依据。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拒绝收货和付款，供应商无条件撤离所有

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7.验收前的货物保管责任及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产品质量及保证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全新产品、未使用、未拆封、无翻新、无样机、无返修、无退换货全新原装产品，保证绝非二手、翻新、改装、拼装、库存积压次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期至少达到1年，产品核心部件(冰箱制冷系统)质保5-10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更换、索赔。

2.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或询价文件要求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售后响应时间为1小时，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12小时到达现场，直接维修和更换备件（若现场不能处理，维修及更换备件的时间不超过72小时）。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维修配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其他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供应商包修、

包换、包退（指产品整体而非部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

2.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3.符合换货条件，因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调换不得低于合同货物规格且采购人满意的其他规格型号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

4.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三、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项目总价报价及各项单价报价，在满足询价文件所有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所有费用，且总价及单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线材、管材、辅材、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打洞、安装所需的支架（壁挂、吊挂等）、底座、拆卸费、后期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设备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检查设备基层承载力是否满足要求，以及安装环境是否满足安装要求，如果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对其他成品造成破坏，损坏设备或其他成品由供应商负责恢复原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依据“中标总价对应的各项单价 × 实际使用数量”的计算方式核定结算金额，供应商依据核定后的结算金额提供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采购人财务制度支付货款的 95%，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按采购人财务制度支付货款的 5%。

注：采购项目考核（验收）不合格的，按本篇相关规定处理。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七、包装要求

所有货物按照规范的产品包装为准。

※八、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期间（即未正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供应商在询价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响应，或成交后提供的货物达不到询

价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的，视为虚假应标，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且功能满足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向采购人赔付项目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二）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且功能满足招标需求的，若导致五里店院区开业时间延后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需要承担因开业延后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供应商交货时所有货物的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若超出 6 个月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若导致五里店院区开业时间延后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需要承担因开业延后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篇 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程序及方法

(一) 询价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本项目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询价。

(二)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询价。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

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询价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询价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精神,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报价中异常低价情形进行审查,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审成交标准

(一) 采购人将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服务、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根据供应商响应服务内容的先进性、可行性、服务质量的优劣情况投票决定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询价；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供应商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

(一) 询价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询价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询价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文件。一经进入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询价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形式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内容包括竞选文件的 Word 版及纸质正本扫描后的 PDF 版，Word 文本、PDF 文本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属无效响应。

2.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询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询价，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询价

（一）询价在采购文件中“采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询价由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询价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程序进行询价。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询价采购。

（四）询价过程应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记录表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医院及上级监督部门报告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监督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其他

4.1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及投诉。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当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条款。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合同具体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

项目编号:合同号:

甲方：（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招标程序和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设备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					
二、服务方式：					
三、验收标准、方法：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5.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供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	---

签约时间：20 年月日 签约地点：重庆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形式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商务资料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